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9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立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4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立城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吳立城幫助他人施用毒品，戕害施用毒品者之身
心健康，尚未危及無辜之他人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
度，暨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
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蘇彥宇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